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祥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主任、委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职权，积极参加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发挥了本人的专业特长，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9 年度，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孔祥忠	3	1	2	0	0	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9年1月15日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9年4月9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转向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签订〈“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次，就俞锋先生、俞小峰女士、陈明勇先生、赵林中先生、林国荣先生、边卫东先生、黄灿先生、余俊仙女士、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灿先生、余俊仙女士、刘国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一次，就公司签订《“一带一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境外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稳中求进总体发展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2019年本人任期内定期报告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实地考察了公司相关项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通过董事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多方面了解，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并购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

2、报告期内，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关注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的汇报，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发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坚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

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熟悉和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于2019年5月18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之前，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做好了任内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孔祥忠

2020年04月15日